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4 年拖欠 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28 号）、《福建省贯彻落实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〉的若干措施》（闽中小企业办〔2021〕8 号）和《厦门市贯彻落实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〉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工信企业〔2022〕8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及时组织梳理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4 年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。经梳理，截至公示日，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4 年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，特此说明。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